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柏新材”或“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惠柏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蒋卓征	联系电话：010-66555305
保荐代表人姓名：陆丹彦	联系电话：010-6655530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094.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34%，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33.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2.38%，业

项目	工作内容
	绩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主营业务销量增加所致。受益于国内风电项目加速推进、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量上年同期增长82.53%；同时，公司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业务上升，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48.95%。上述因素带动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增幅超过50%。本年度公司三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调整次数较多，主要系公司对部分新产品市场预期不足，导致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保荐机构已提示上市公司谨慎预计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专题培训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由于保荐代表人张昱于2025年6月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指派蒋卓征先生为惠柏新材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